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实现本公司稳健的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股东利益。

一、2015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

1、201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

（1）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（2）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：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持续开展内

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3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4)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。

2、201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对该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，同时作出声明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2015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年6月11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5、2015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和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对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监事会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6、2015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对该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，同时作出声明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1、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通过列席会议对公司决策、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；

2、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；

3、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同时对董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；

通过上述工作，监事会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力度，提高了监督效果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，有效的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3、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9,721,3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30.1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799,999,982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,989,721.3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1,778,010,260.70元。本年度公司以募集

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,803,759,098.32元，其中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25,748,837.62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,803,759,098.32元，包括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%股权1,599,846,400.00元、补充流动资金203,912,698.32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。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对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

经对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8、对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

经对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

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8日